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<<血酬定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血酬定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1371207

10位ISBN编号：9861371206

出版时间：2010-1-25

出版时间：究竟出版社

作者：吳思

页数：28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前言

血酬定律三要點　　《血酬定律》於二〇〇三年首次出版，距今已有五年，我仍沿著這條思路摸索前進。
三個月前，我找到了對這個定律更完整的表述方式。
血酬定律有三個要點：　　一、血酬就是以生命為代價從事暴力掠奪的收益。
二、當血酬大於成本時，暴力掠奪發生。
三、暴力掠奪不創造財富。
根據第一個要點，冒險狩獵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。
暴力掠奪特指以人類及其所擁有的財富為物件的行為。
根據第二個要點，在暴力掠奪發生時，人類必定權衡成本和收益。
成本至少有四類：　　一、良心：同情心和正義感。
二、機會成本：在權衡中，與賣命並列的還有賣力、賣身和賣東西等選項，人們會比較血、汗、身、財的付出與收益。
三、人工和物資的消耗。
四、暴力對抗帶來的風險：無論是暴力鎮壓、暴力反抗，還是暴力掠奪者之間的競爭，暴力掠奪都要面臨一定的傷亡風險。
以上四類成本與收益的權衡，每類都能演義出一串歷史故事。
根據第三個要點，暴力掠奪不創造財富，只能轉移財富，這就會引出暴力掠奪者與財富創造者互動的漫長故事。
五年前，我表述的「血酬定律」包括了第一和第三個要點：血酬就是對暴力的酬報；暴力掠奪不創造價值，血酬的價值取決於拚爭目標的價值。
我還談到了第二個要點的第四類權衡：在暴力爭奪的過程中，當事人的核心計算是，為了獲得一定數量的生存資源，可以冒多大的傷亡風險，可以把自身這個資源需求者傷害到什麼程度。
隨後的進展是：我找到了計算良心的方式，又算出了流血與流汗的替代關係，在第二個要點中補上了第一和第二類權衡。
血酬定律於是有了更完整的定義。
同時，我繼續從暴力集團與生產集團關係的角度，解釋一些歷史現象，用暴力集團之間的競爭關係，解釋一些重大的制度變遷。
這些話題會生出許多文章。
我一邊摸索一邊寫，積累起來，就是我下一本書的主要內容。
我努力把暴力掠奪這種生存策略的內外關係說清楚，同時考察各種生存策略的互動和演化，描繪演化而成的社會秩序的基本輪廓。
這種歷史觀——姑且稱之為「血酬史觀」——或許能構建出一套比較好用的中國歷史分析框架。
在《血酬定律》再版之際，簡要介紹一下作者進一步的想法，希望讀者能和我一樣，包容這本書，超越這本書。
吳思　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内容概要

不懂「血酬定律」，別說你了解中國人！
《潛規則》作者另一經典作品，以更深入、更全面的角度，探討中國歷史生死存亡的演進法則。
吳思為「繼黃仁宇之後，最富創見的歷史作家」，大膽剖析華人社會中的存亡法則，獲國際筆會「自由寫作獎」高度肯定！
《血酬定律》於2009年4月重出簡體新版，高居當當網歷史類暢銷書榜。
新版增寫前言，總結「血酬定律」的三個要點，並正式提出「血酬史觀」的概念。
新版增加〈潛規則與正式規則切換的祕密〉〈灰牢考略〉兩篇文章。
人類社會是一連串弱肉強食、趨利避害的過程，人命財產皆有價，而且經過精密的計算。
這就是「血酬」。
你願意付出多大的代價，換取自己的安身立命？
貪官奸商土匪的威逼超過什麼限度，你才會捨命反抗？
一切的權謀算計，都在追求血酬的最大化。
不懂這個道理，別說你了解中國人！
歷史源遠流長，時代不斷更迭，唯一不變的是求存求榮的渴望。
從皇帝到庶民，從巨富到窮人，各階層無不依據自身的利害考量，奉守獨特的生存策略。
「血酬定律」直指中國歷史上不曾明說的潛在規則，剖析治亂興衰的歷史表相之下，血酬的法則正操控著一切：　　不同朝代的性命價格。
貪官汙吏的斂財絕技。
商賈巨富的抗害手段。
市井小民的反抗策略。
書生才子的求財之道。
盜匪土霸的獲利模式。
綁票勒贖的利害計算。
作者以犀利的論述，平易幽默的行文，揭開檯面底下中國社會的真實面貌。
無論身處什麼階層，從事什麼行業，都必須掌握不明說的規則，熟悉利害相權的算式，才是你在渾沌紛擾的世界中，求存求勝的必備護照！

第一图书网, tushu007.com

作者简介

吳思　　1957年生於北京，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文系。
曾任《農民日報》《橋》等報章雜誌的記者及編輯，現任《炎黃春秋》雜誌總編輯。
另著有《潛規則》。
2005年，因《潛規則》和《血酬定律》兩本書，獲國際筆會獨立中文筆會授予「第三屆自由寫作獎」。

<<血酬定律>>

书籍目录

再版前言訪談：說破現實世界的生存法則自序：在歷史的幽深之處1. 匪變：對於血酬定律的推想人質的命價，是由當事人支付贖金的意願和能力決定的。
在風險和成本相同的條件下，人質越有錢，搶劫物件越富裕，綁票和搶劫的收益越高；越窮則收益越低。
低到得不償失的程度，土匪就沒法幹了。
2. 命價考略所謂「生命無價」、「人命關天」，並不符合歷史事實。
人命是有行情的，就連天子還打聽行情呢。
生命的價格，取決於本人的支付意願，更取決於本人的支付能力。
3. 潛規則與正式規則切換的祕密「官話」代表了正式規則，而正式規則是不能給當事的雙方提供利益的，私下說明的潛規則卻能在交易中為雙方創造福利。
官話不過是說說而已。
4. 劉瑾潛流劉瑾因叛逆罪而被處死時，家產總值相當於五千三百五十億新台幣。
劉瑾、和珅的榮登千年世界級最富排行榜，揭示了潛藏在中華文明光輝表面下的大東西。
5. 縣官的隱身分縣官的身分始終處於變遷之中，在不同的歷史時期，呈現為黑白之間的不同灰度。
至於灰到什麼程度可以叫黑，灰在什麼程度之前仍可算白，那是有命名權的人貼的標籤。
6. 灰牢考略真正能阻止一些官吏成為酷吏的，恐怕既不是上級，也不是良心，關鍵在於如何分配損害，換句話說，就是要看我是否惹得起那些我打算損害的人。
7. 庶民用暗器偷懶是庶民對付公田的武器。
統治階級擁有強大的武力，庶民很難用正規戰法取勝，但是惹不起卻躲得起，畢竟幹活使勁不使勁只有自己最清楚。
8. 硬夥企業花錢買虎皮、拉權勢入夥、被迫送硬股，這一系列具有鮮明中國特色的企業，我們不妨稱之為「硬夥企業」——合夥的都是那些很有害人本事或人家惹不起的硬傢伙。
9. 洋旗的價值只要洋旗高高一掛，就可以自由謀生、嚇住貪官汙吏了，這樣的旗幟教商人如何不嚮往？
且不論軍閥土匪，僅僅在船商與官吏衙役的關係方面，洋旗的有無就可以決定企業的盈虧以至生死。
10. 地霸發跡的歷程賣命者的核心計算是：為了獲得生存資源，可以冒多大傷亡的風險？
或者，可以把自身這個資源需求者損害到什麼程度？
用古人一句更簡明的話表達，就是：「身與貨孰親？
」11. 我認出了一個小物種事情鬧到上級不得不公事公辦的程度，漕口固然要吃虧，而既得利益集團吃虧更大。
正因為算準了「讓步」是漕規利益集團最終的合理策略，漕口才敢鋌而走險，大吸對方的骨血。
12. 白員的勝局官家的一個名額，總要由六、七個人共用。
現代人會稱這些人為「超編人員」，超出三、五成不妨如此稱呼，如今多餘部分是正額的五、六倍，這些人及其所屬的集團要叫什麼名字呢？
13. 結語：金庸給我們編了什麼夢？
究竟什麼人擁有超強的暴力，不受暴力的威脅，卻能以暴力貫徹自己的意圖？
究竟什麼人可以衣食無憂，既富且貴，身邊美女如雲？
金庸替我們想像了一個比皇上還幸福的角色，那就是大俠。

章节摘录

「官話」代表了正式規則，而正式規則是不能給當事的雙方提供利益的，私下說明的潛規則卻能在交易中為雙方創造福利。
官話不過是說說而已。
說官話的利害計算說官話，還是不說官話，這是一個歷史悠久的選擇問題。
我看過清朝人筆下的幾個對話，都出現了話語體系抉擇的場面，其中還有迫使說官話者改口的場景。
細品當事人的應對和選擇，頗有一番能夠以利害計算出來的道理。
一八五三年九月四日，小刀會在上海造反，擒獲上海道吳健彰，與上海一灣之隔的寧波頓時緊張起來。
小刀會本是洪門天地會的一支，活躍於寧波上海一帶，寧波人加上海人與廣東幫和福建幫並列為小刀會三大幫之一。
如今上海的吳道台被小刀會擒了，生死難測，寧波知府心裡該如何想？
寧波知府段光清感覺到治下的造反騷動，他立即組建民間聯防體系，安排聯防隊巡夜。
具體辦法是：各戶輪流出成年男子值班，每五天一輪。
巡夜也不完全白巡，段光清勸諭商人捐獻糧食，給巡夜的聯防隊員們熬粥當夜宵。
當然，事出緊急，這些措施只能算臨時性的土政策，合法手續多少是有一點問題的。
在落實土政策的過程中，一個地保找段光清告狀，說城西有個開小鋪的營兵，派不動，就是不肯去巡夜。
營兵是清朝正規軍綠營的兵，在八旗腐爛透頂的情況下，綠營已經成為主力部隊，並不歸地方行政系統管轄，地保派不動營兵並不足怪。
不過左鄰右舍攀比起來，追問這個開小鋪的憑什麼白白讓大家保衛他，公平何在，確實也夠讓地保為難的。
這時段光清出面了。
他來到營兵家，問他為什麼不去。
下邊是段光清記錄的二人對話（注1）。
營兵跪對余曰：「營兵每夜要跟本官巡夜，不能再派巡丁。
」余笑曰：「爾不必對我說官話。
若營中果每夜出巡，何需百姓巡夜？
今我勸百姓巡夜，原欲其互相保衛耳，百姓不言苦，營兵反畏勞乎？
「且爾既吃糧當兵，日中則當操練，夜則緝賊，是爾營兵事也。
何以來城西開店？
我帶爾去見營官，問爾真是營兵否？
」營兵無語，唯叩頭承允出丁巡夜。
這可真有意思。
一個當兵的堅持要說官話，一個大官卻威脅他，不許他說官話，這「官話」到底是什麼東西？
在這裡，官話表述的是一套有關軍隊的性質任務之類的正統說法，據說這支軍隊的士兵每日白天操練，夜晚隨軍官巡邏，辛苦得很。
一旦進入這套說法，就進了一套地方官插不上手的規則體系，人家生命的每一時刻都按照規定為國為民奉獻出來了，當然沒時間參加民間巡夜。
這套官話冠冕堂皇，地保大概就是被這套話噎住了。
段知府拒絕進入這套系統，他說了另外一套話。
準確點說，段知府拒絕了「北京話」，代之以「寧波話」。
寧波話表述了土政策，一旦進入這套規矩，營兵就不能不參加巡夜，否則就不公道。
試問：平民百姓憑什麼幹那些本該由軍人幹的事？
那些職業軍人每個月拿四兩銀子的餉，折合一天二、三十斤大米，而平民熬夜巡邏，才給一碗粥喝。
拿二、三十斤大米的職業軍人躺在家裡睡覺，喝一碗粥的平民倒要去保衛他——那套「北京話」維護

的現實未免也太不像話了。
　　總之，話語之爭，其實是規則體系的選擇之爭。
而規則之爭，說到底又是利益之爭。
我們繼續拆解這個故事，看看決定勝負的究竟是什麼東西。
在繼續拆解之前，我想先嘲笑那位營兵兩句。
這位老兄可真夠傻的，還算職業軍人呢，難怪清朝綠營那麼不中用。
《孫子兵法》云：「知可以戰與不可以戰者勝。
」《孫子兵法》又云：「多算勝，少算不勝。
」難道這樣的仗也可以打嗎？
對那位營兵來說，輸贏無非是熬幾十天夜的問題，而對段知府，輸贏卻關係到聯防體系的建立和穩定，關係到維護這種穩定所必需的權威，而這些又關係到段知府的前程，甚至身家性命。
且不說雙方的地位如何懸殊，單算戰鬥意志，算奮戰到底的決心，營兵已經算不贏了。
　　我猜，營兵從一開始就沒有算過，別看他是開小鋪的，眼光只夠看一步棋。
他以為地保根本就請不動知府，只要把地保噎回去就算勝利了。
沒想到地保也是奉領導指示行事，巴不得把困難推給領導，知府也不得不出來為地保撐腰。
此時，驕兵恐怕就要陣腳大亂。
當然也有另外一種可能。
他早已想過了，並且準備頑抗到底。
老子又不是你的子民，你管得著嗎？
老子不巡夜犯哪家的法啦？
不參加巡夜，地方官也管不了，這是營兵一步到位的如意算盤。
段知府卻比營兵算得深遠。
他一下子算出了三步棋，並且把這三步棋擺給營兵看。
　　段知府說，你按我的規則玩，雖然難免熬夜，對你也是有利的，保護大家的安全自然要大家出力。
這是第一步的利害計算。
如果你非要礙我的事，非要按你的規則玩，一毛不拔，我只好陪你玩到底。
你以為按你的規則玩，我就贏不了你嗎？
用不用我帶你去找你們領導去？
我不僅要讓你的如意算盤落空，還要讓你損失慘重，雞飛蛋打，連老本都賠進去。
這是第二步的利害威脅。
如果真走出了第二步，真鬧到官場上去，發生條條塊塊之間的利益之爭，知府真能在那些驕兵悍將手中占到便宜嗎？
萬一綠營的軍官害怕為小兵的過失承擔責任，要為他做主，聯手抵抗知府呢？
這就是知府要考慮的第三步棋。
段知府考慮到了，而且亮出了招數。
　　段知府說，在和你們領導下棋的時候，我會問他一句，你這個城西開小鋪的是不是真營兵？
這是一個暗示出「順竿爬」對策的提問，其潛台詞是：你們軍隊系統的領導無須為管理不嚴承擔責任，我也無意追究這種責任。
他可以說這營兵是冒牌的，可以把責任完全推到這個小癟三身上。
試想，軍官們要害一個小兵有什麼難的？
又不是自己的兒子，砍下他那顆給領導惹麻煩的腦袋還可以吃空額呢，每月四兩銀子。
按說，算到這第三步已經可以分勝負了，營兵慘敗，知府完勝。
不過，萬一軍隊的大老粗們在政治上不夠成熟，或者，萬一那開小鋪的就是某軍官的兒子，軍官們不肯以順竿爬的方式了斷此事，我們可以發現，知府的那番話裡還埋伏了第四步棋。
　　假如軍官們真要與知府較勁，那麼，寧波駐軍就可能在整體上受到追究，因為他們沒有承擔起自己的守土職責，需要寧波百姓替他們巡夜。

在這方面軍官們必定心虛。
這種心虛，也保證了不會有任何軍官與段知府較勁，除非他們在整體上傻到了根本就不配當官的程度。
段知府的威脅是可信的。
他若不肯對付這點麻煩，治一治不聽使喚的人，地保就有理由不好好幹活，寧波就可能淪陷，知府的損失就太大了。
承受一點小麻煩，也是兩害相權取其輕，並不是段知府的肚量小。
況且，連一個小兵都治不了，知府的面子又往哪裡擺？
小民的面子都值錢，知府面子的價值就更不要說了。
　　總之，段知府算路深遠，且步步都是勝算，步步都是「打將」式的命令手——不想輸棋，就要在段知府指定的位置落子。
只要對局者不是瘋子，知道趨利避害，知道丟卒保車，乖乖就範便是唯一的選擇。
實際上，進入何種規則體系的決定因素，正是對不同規則背後的利害得失的計算。
計算並比較不同規則體系帶來的成本風險和收益，便是過招的實質。
而展示影響這種成本和收益的能力，便是段知府採用的威懾策略。
　　往極端處說一句：規則選擇者最大的損失，莫過於自身的死亡。
暴力可以製造死亡，因此，暴力最強者擁有規則選擇權或決定權。
這就是元規則——決定規則的規則。
我們的營兵雖然棋藝不高，人還是明白的。
在整個故事中，營兵只說過兩句話，第一句表明他堅持原來的立場，要按照官話表述的規則玩。
第二句表示認輸，按照段知府指定的規則玩。
　　這兩句話都是合理的，都是合乎他本人利益的最佳選擇。
第一句話，是只能看到一步棋的棋手的最佳選擇，第二句話，是看明白了三步棋的棋手的最佳選擇。
既然雙方都在知府制訂的規則中得到了自己的最佳選擇，說通了「寧波話」，放棄了北京話，這局棋也就玩妥帖了。
我有點不好意思的感覺。
段知府不過寥寥幾句話，但我為了分析清楚這幾句話背後的利害關係，講明白不同選擇的不同後果，解釋一遍放棄官話及其所代表的正式規則的決策過程，居然花了這麼長時間。
我應該閉嘴了。
可是，史學特別不喜歡孤證，為了向史學的模範靠近，我不得不繼續說下去，再抄兩段話，然後再解釋幾句。
　　劉鶚（一八五七～一九〇九）也是當過知府的人，他在《老殘遊記》第四回講了一個尼姑廟變妓院的故事，也牽涉到官話問題，原文如下。
　　老師父說：「我們廟裡的規矩可與窯子裡不同。
窯子裡妓女到了十五、六歲，就要逼令她改裝，以後好做生意。
廟裡留客本是件犯私的事，只因祖上傳下來：年輕的人，都要搽粉抹胭脂應酬客人，其中便有難於嚴禁之處，恐怕傷犯客人面子。
前幾十年還是暗的，漸漸的近來，就有點大明大白的了。
然而也還是個半暗的事。
您只可同華雲（引者注：廟裡的一位漂亮尼姑）商量著辦，倘若自己願意，我們斷不過問的。
　　「但是有一件不能不說，在先也是本廟裡傳下來的規矩，因為這比丘尼本應該是童貞女的事，不應該沾染紅塵；在別的廟裡犯了這事，就應逐出廟去，不再收留，唯我們這廟不能打這個官話欺人。
可是也有一點分別：若是童女呢，一切衣服用度，均是廟裡供給，別人的衣服，童女也可以穿，別人的物件，童女也可以用。
若一染塵事，她就算犯規的人了，一切衣服等項，俱得自己出錢制買，並且每月還須津貼廟裡的用項。
若是有修造房屋等事，也須攤在他們幾個染塵人的身上。

因為廟裡本沒有香火田，又沒有緣簿，但凡人家寫緣簿的，自然都寫在那清修的廟裡去，誰肯寫在這半清不渾的廟裡呢？
您還不知道嗎？
況且初次染塵，必須大大的寫筆功德錢，這錢誰也不能得，收在公賬上應用。
」　　這裡的老師父主動聲明不講官話，因為官話代表了正式規則，而正式規則是不能給當事的雙方提供利益的，私下說明的潛規則卻能在交易中為雙方創造福利。
這裡的「官話」與上一個故事稍有不同。
在我的閱讀範圍裡，「官話」這個詞最早出現於明末的《二刻拍案驚奇》，其涵義近似如今的「普通話」。
以「官話」比喻官方的正式規則，這種用法初見於段光清寫的《鏡湖自撰年譜》。
到清末《老殘遊記》的寫作時代（一九〇三～一九〇六年），這種比喻又擴展出泛指各種正式規則的意思，宗教界的正式規則也收在其中了。
不過這麼說有點冒失：明清的宗教界也在官府的嚴格管理之下，宗教界的領導也有官授的品級，也用官授的大印，如同我們熟悉的處級道士、局級和尚一樣。
即使當群眾級的和尚道士，也需要向官府報批備案，官府收了錢，發了度牒，和尚道士才算當上了。
這樣說來，宗教界的正式規則早已染上官場規則的色彩，並不是後來擴展進去的。
　　還有一點提請讀者注意：老師父的實話透徹地分析了正式規則向潛規則轉化的成本和收益。
如此一轉，廟就成了半清不渾的廟，虔誠的信徒不願意在此施捨了，正式規則所能提供的收益自然減少。
這就是損失。
為了補償損失，想在潛規則中獲益的人就要大大地寫一筆功德錢。
倘若這筆錢給得少，不足以補償轉入潛規則的損失，誰肯放棄正式規則和官話呢？
如果給得不少，那麼，在這種轉變中，當事雙方都是受益者，承受損失的是宗教界的清譽。
當然這是整體利益的事，也是官府的事，本廟和本人先賺了才是要緊。
　　以上兩個故事都是不講官話的，也有堅持講官話的故事。
譬如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》第八十回，講到一個在河道上把關收稅的小官，揪住四川學政（主管教育的副省長）販賣良家女子的把柄不放，咬定了官話，無論怎麼求情行賄都不改口的故事。
這位小官倒不是什麼正人君子，只因學政過去害過他，他想報一箭之仇，所謂「官報私仇」。
在那個故事裡，小官堅持說官話，同樣是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規則體系，難得的是，他在得逞之時也解救了七十餘位姑娘。
自然也有反過來的可能：如果他的脾氣不那麼大，收一筆銀子就改了口，他和學政就可以在潛規則中雙贏，倒楣的則是那七十餘位姑娘。
　　官話通常比較好聽，因為它所代表的正式規範考慮到了「水可載舟、亦可覆舟」，不太敢玩水。
問題在於，水並不總能以洪水的形態出現，那是非常時期暴民造反的形態。
當水被裝在缸裡、盛在桶裡、倒在碗裡的時候，根本就沒有載舟覆舟的力量。
這時候，官話不過是說說而已，當真去做便是自找虧吃，而多數人是不會自找虧吃的。
於是，官話就有了糊弄人的意思，就成了一個貶義詞，說官話者的形象難免受損。
可是官場風波險惡，說官話不會讓人抓住把柄，形象受損也要說下去。
　　（注1）段光清（一七九八～一八七八年），安徽宿松人，官至浙江按察使，著有《鏡湖自撰年譜》。
本文講述的故事來自該書咸豐三年的記載。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「這本書的兩大理論基石是，一是達爾文的進化論，一是經濟學上的需求定律。
因為新鮮，所以有趣，但這些細細想想也都是實事，這就打破了許多人心中美好的東西。
」　　——讀者　　「《血酬定律》一書寫出了隱藏在「禮義廉恥」美好光環下的現實的殘酷。
人雖然褪去了體毛，穿上了衣服，但掩蓋不了行為本質上的野獸性。
『暴力決定規則』就是叢林法則中弱肉強食的人類版。
人不是野獸，沒錯，因為人類擁有智慧。
他們聰明的發現，比起單純的勞作，剝削同類更容易獲得收益。
吳思先生撕開人類文明美麗的表面，直指裡面腥臭的本質，並著成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